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與楊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
達成重大里程碑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7月28日及2020年1月28日的公告(合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奇」)宣佈開始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滾動提交西達基奧侖賽(cilta-cel)的生物製劑許可證申請(BLA)(「申請提交」)，這是一種在研的用於治療成年人復發和/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靶向B細胞成熟抗原(BCMA)定向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

該申請提交是基於關鍵性的1b/2期CARTITUDE-1研究的結果，該研究評估了cilta-cel在治療復發和/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該研究的最新資料最近在第62屆美國血液學學會(ASH)年會上發表(Abstract #177)。關於該研究的最新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6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傳奇與楊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森」)達成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發佈的公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cilta-cel臨床開發的第五個里程碑已經達成，傳奇有權就第五個里程碑獲得由楊森支付的7,5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楊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